

# 嘉峪关市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嘉峪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财信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嘉峪关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662 万元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此次年终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全面了解嘉峪关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二是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挖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三是综合分析与发现在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以此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度和效益给予数据支撑与改进意见。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662	实际到位资金	4662
	其中：中央资金	823	其中：中央资金	823
	省级资金	3539	省级资金	3539
	本级资金	300	本级资金	30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实际支出资金	4311.68	结转结余资金	350.32

	预算执行率	92.49%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实施完成嘉峪关市新城镇长城村农业产业综合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城镇泥沟村精细果蔬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嘉峪关市文殊镇冯家沟村啤酒花种植加工基地扩建项目等21个项目，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当地特色产业优势，提升农产品发展水平，辐射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评价空间范围：涉及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财政局等项目主管单位和峪泉镇、新城镇、文殊镇3个乡镇。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 <li>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li> <li>4.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 <li>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li> <li>6.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li> <li>7. 《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li> <li>8.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li> </ol>

- 意见》(财农〔2022〕14号);
- 9.《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
- 10.《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甘财扶贫〔2021〕28号);
- 11.《甘肃省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施方案》(甘乡振发〔2023〕108号);
- 1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22号);
- 1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14号);
- 14.《关于下达嘉峪关市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嘉农领发〔2022〕11号);
- 15.《关于下达嘉峪关市2023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嘉农领发〔2023〕3号);
- 16.《嘉峪关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嘉峪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嘉乡振发〔2021〕3号);
- 17.《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字〔2023〕19号);
- 18.《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字〔2023〕49号);
- 19.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报表;
- 20.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

	21.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招投标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乡村振发〔2023〕108 号) 规定的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执行, 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4 项一级指标以及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等 17 项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核查、调研访谈、实地勘察、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 数据处理采取数据分类、数据比对、数据稽核、数据分析、数据汇总等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核查项目资料、实施现场勘查、汇总问题、撰写报告(2024 年 5 月)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50 分	评价等级	A
绩效分析	指标	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	使用成效	合计
	得分	10	20.88	60.62	91.50
	得分率	100%	87%	91.85%	91.50%

#### 五、存在问题

- (一) 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未严格落实合同履约要求;
- (二) 个别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三) 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 (四) 个别项目资产闲置、联农带农不紧密, 效益发挥不明显;

---

(五) 部分项目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

(六) 绩效管理不规范,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

## 六、相关建议

---

### (一) 严格执行合同履约条款, 强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质效

1. 针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问题, 建议项目单位以合同规定或工程进度需要付款, 严把资金拨付关。
2. 针对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的问题,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及工程质量, 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质保金, 确保项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能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及时维修和处理。

### (二) 加强各级验收的衔接性, 实现项目早运行早生效

1.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及时开展验收谋划。为切实抓好项目验收工作, 提前对项目验收工作进行超前谋划, 特别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认真分析, 对如何做好项目验收进行科学谋划, 确保项目验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2. 及时组织开展实施。在收到乡镇(街道)、部门的验收申请(函)和自查验收报告后, 将及时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查报告进行认真审核, 无异议后, 及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发函至相应的行业部门, 由相关行业部门选派具有一定业务技能人员参与验收;
3. 及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项目验收情况, 当场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对所验收项目进行分析研判, 如所验收项目存在问题, 并及时将存在问题反馈至项目实施单位, 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 如所验收项目不存在问题, 及时出具验收报告给项目实施单位。

### (三) 强化合同审查严谨性, 规范合同履约内容和要素

1. 建议项目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须规范在招标文件、主合同及法律法规以内, 杜绝合同签订的随意性, 避免造成建设资金的流失。
  2. 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 促进合同规范签订, 必要时可请法律
-

---

顾问把关，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法行为的发生。从被动应对和处理合同纠纷转到主动预防合同纠纷，从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 **（四）建立健全多元保障机制，探索多样联农带农机制**

1.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议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项目主管单位通过总结经验、与经营主体、村委代表等不同利益主体座谈访谈、借鉴优秀案例，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动态协调机制。第一，加强产业与就业的动态协调。对当地产业结构、产业投资规模等方面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口开展动态分析工作，统筹推动与发达地区深化经济交流合作的同时，研究制定支持本地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资产收益的后续使用和管理，村和乡镇对于资产收益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开进行分配，需逐步出台当地相应的办法，明确使用方向和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 **（五）依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结果，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1.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甘肃省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颁证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甘乡振局发〔2022〕153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等，规范固定资产登记程序，指定专人跟进，压实责任；

2. 根据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结果，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3. 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的清查，做到及时登记、账实相符。

#### **（六）强化预算绩效工作衔接程度，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1. 明确绩效目标。
2.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
3. 年末开展绩效自评。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初审+终审”等机制

---

---

，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